「聞」的詞義衍變遞嬗考探

徐時儀 上海師範大學古籍所

「聞」是漢語中的一個常用詞,王士元先生説:「這是個很有意思的字,裏頭是個耳朵的耳,本來是講用耳朵聽,怎麼變成用鼻子聞了?這可能要聯繫到人是如何認識世界的,如何了解環境的。」!本文擬就「聞」的本義及其詞義衍變遞嬗略作探索。

一、有關「聞」詞義的探討

一般認為「聞」的本義是「聽見」,《辭源》、《辭海》、《現代漢語詞典》、《中文大辭典》、《漢語大字典》和《漢語大詞典》諸辭書亦無一例外皆釋其為「聽見」。

考宋代徐鉉校訂的《説文解字》載,許慎釋其為:「聞,知聞也。」徐鍇《説文繫傳》則釋為:「聞,知聲也。」《玉篇》、《一切經音義》、《廣韻》等引《説文解字》亦皆同徐所釋,故段玉裁注《説文解字》采納「知聲」的説法,朱駿聲《説文通訓定聲》也從「知聲」之說。「知聲」說遂成為釋「聞」本義為「聽見」的依據。

六十年代初,《中國語文》刊載了一些文章探討「聞」的詞義。張永言先生《詞義演變二例》一文認為「聞」這個詞的本來意義是「聽到」或「聽見」,到了現代漢語裏,「聞」卻只有「嗅」的意思,詞義從聽覺方面轉移到嗅覺方面來了。張先生還指出「聞」的這個新意義早在西漢已經產生,而不是日本學者太田辰一所說的這個變化產生在六朝時代。殷孟倫先生《「聞」的轉用法時代還要早》一文進一步指出「聞」的嗅覺義在戰國時代已經出現。嗣後,張永言先生在考察了新的語言材料後,又撰《再談「聞」的詞義問題》一文,認為很難斷定「聞」的聽覺義和嗅覺義究竟孰先孰後,至少不能說後者是晚起的新義,提出對「聞」這一詞義現象的三種可能的解釋。第一,「聞」的意義最初兼包聽覺和嗅覺兩方面,以後才專用於聽覺方面,再後又從聽覺轉到嗅覺,中間經歷了兩個不同的階段。第二,在近代以前,「聞」的聽覺和嗅覺之間的關係乃是一種共時的交替而非歷時的演變。第三,指聽覺的「聞」和指嗅覺的「聞」來源不同。傅東華先生《關於「聞」的詞義》一文認為「聞」的詞義這個問題不僅僅是有關於一個具體的詞的詞義,而且是有關於漢語語源學的根本方

^{1 《}漢語研究在海外》,北京語言學院1995年版131頁和《漢語語言學發展的歷史回顧》《蘭州學刊》1991年2期 一文。

法。指出「聞」的詞義始終都兼包聽覺和嗅覺兩方面,並沒有「以後的專用於聽覺」和「再後的轉到嗅覺」兩個階段,這兩個意義都是其語源裏先天存在的,否定了張先生文中提出的三種可能的解釋。殷孟倫先生《「聞」的詞義問題》進一步論述了「聞」的聽覺義和嗅覺義的關係,指出「同一個詞包含有甲乙兩個詞義,不論是相近或相遠,不能認為其在一開始就已經表現了兩個全然不一致的概念,不能説『聞』字在語言一產生的最早階段(最初)兼包聽覺和嗅覺義兩方面。認為『聞』先是表聽覺,然後在運用過程中派生出『知道』、『傳到』、『達到』等意義。至於轉用而為嗅覺義,是較為後起的事了」。2

張舜徽先生在《説文解字約注》的按語中則提出「聞」的本義應為「知」,指出:「聞之言分也,調聲音氣臭之分佈,有接於人之耳鼻也。聲通於耳謂之聞,臭觸於鼻亦謂之聞。昔人所云『如入芝蘭之室,久而不聞其香。如入鮑魚之肆,久而不聞其臭』。謂鼻嗅也。今語猶稱以鼻嗅物曰聞矣。此篆説解,疑本作知也,大徐本衍『聞』字,小徐本衍『聲』字,皆非原文。而《篇》、《韻》及《音義》所引,已作『知聲』,則其增字舊矣。聞雖從耳,而其義實包聲、臭二者。聲通於耳,臭觸於鼻,皆知覺之事,故許書以知訓聞。」。洪成玉先生《「聞」的初義及其具體用法》一文指出此説「不僅得《説文》訓『聞』為『知聞』的真意,而且還以『知』為經,疏通了『聞』的聽覺義和嗅覺義的關係。古漢語中的『聞』確實兼『包聲、臭二者』,只不過是用於感知聲音的居多,用於感知氣味的較少。多少是量的問題,不能因為量少而懷疑甚至否定『聞』的表嗅覺義自古有之。」,然而,詞義的演變發展規律一般是由具體到抽象,由個別到一般,由實義到虛義,「聞」的聽覺義和嗅覺義可包括在「聞」的表一般的籠統而言的感知義下,作為個別義而言則更為具體,「聞」的「知」的感知義就比較抽象,洪先生文中也提到古代文獻中有很多「聞」的具體用法不能用「知」來解釋,因而「知」還不是「聞」的本義。

王力先生《古代漢語》注釋《韓非子·五蠹》:「故令尹誅而楚奸不上聞」時說:「上聞,向上報告使國君了解。聞,使動用法。」。蔣紹愚先生《古漢語詞匯綱要》論述詞義發展的幾種方式時認為「『聞』,原為『聽到』義,由於常用於使動(使……聽),就形成『報告』的意義。如「昧死以聞』,等於說『昧死以此稟告』,特別是《呂氏春秋·察傳》:『有聞而傳之者曰:「丁氏穿井得一人。」國人道之,聞之於君。』『聞之於君』如果仍作使動理解,解釋為『使之聞於君』,那麼這個『聞』就只能解釋為『被聽到』,整句話解釋為『使這件事被國君聽到』,這是頗為迂曲的。『聞之於君』的『聞』應當為『報告』義,整句等於說『告之於君』。」。蔣先生已看到了將「聞」的「報告」義說成是使動頗為迂曲,那麼「聞」

36

^{2 《}中國語文》1960年第1期、第5期;1962年第5期、第10期、第11期。

^{3 《}説文解字約注》,中州書畫社,下冊23卷21頁後。

⁴ 載《古漢語研究》第一輯:中華書局1996年版94頁。

⁵ 中華書局1978年版380頁。

⁶ 北京大學出版社1989年版89頁。

1999年9月 第51期 37

的「報告」義是否由「被聽到」義引申來的呢?它和「聞」的「聽見」義又是甚麼關係呢? 「聞」的本義不是「聽見」也不是「知」,那麼又是甚麼呢?我們認為漢語的詞是形音義的結合體,探討「聞」的本義以及詞義演變發展還得由「聞」的形和音著手,緊緊扣住形和音來揭示其詞義衍變遞嬗的原因。

唐蘭先生《古文字學導論》下編在論及文字的發展過程時,指出甲骨文中的有些字「是 由整個圖形分析成兩半的」,並以「聞」為例,認為好乃聞之本字。7董作賓先生《殷歷譜》 下編卷三進一步分析了甲骨文中「聞」的形體結構,參照甲骨卜辭和古代文獻中「聞」字的 具體用法,指出「『聞』原為報告奏事之專字,從 🕻 或 🛭 為 耳字,從 😢 為報告者跽而 以手掩口之狀,從↓↓象口中液,或省之。掩口者,恐口液噴出,侮慢尊長,所以示敬 也」。「聞之義,一為聞知,一為達聞。此二義,殷代已並用之。」「此字最初之意義,當 為奏報上『達」之『聞』,猶《淮南子‧主術》『而臣情得上聞』之『聞』。接受此報者必有所 聞,故同時亦有『知』義。|8 李圃先生注釋卜辭中[聞]也分析了甲骨文中[聞]的形體結 構,指出「誓字全體象形。突出一耳,表聽聞;人跽張口振臂舉手,表報告。」「 誓 字的 本義當為聞報。負責聞報之結構亦可稱聞。聞當為商代的政治制度,方國設此結構以通 情報於殷商時王。」。洪先生《「聞」的初義及其具體用法》一文進而認為「從甲骨文的初文 來看,『聞』所表示的上達和聞知,是面對面的。雖然有先達後知之分,但幾乎是同時 的。隨著『聞』字的應用範圍擴大和詞義的引申發展,不是面對面的上達和聞知也用 『聞』。久而久之,『聞』字又由此形成新的詞義特點。『聞』在表示聞知時,所聞知的往往 不是眼前的事物。有的存在空間距離」。洪先生已看到了「聞」所表示的上達和聞知有先 達後知之分,然而只是強調「面對面」,卻忽視了「聞」在表示聞知時,所聞知的往往不是 眼前的事物。歷來諸家有關「聞」的詞義探討也都忽略了「聞」所聞知的往往不是眼前的事 物這一點,而這正是探討「聞」的本義以及詞義演變發展的關鍵所在。

二、「聞 |表 「通 |、「達 | 的語源義

「聞」的本義與其字形所體現的具體的造意相關。據現有文獻資料的記載,「聞」字本是個會意字,其形體在周至春秋的甲骨文和金文中較為複雜,戰國前從耳、門聲的「聞」尚未出現。據我們對《甲骨文編》和《甲骨文續編》「聞」字下所收27個甲骨文「聞」的字形分析,其造意都強調了排除干擾,全神貫注地聽而力圖聽清楚的意思。如《甲骨文編》所收疑(九·一)、級(甲一二八九)、級(京都四五三)等,皆象人長跽而振臂以手附耳靜聽之形,又如 級(前七·三一·二),象人長跽而振臂以手掩口傾耳靜聽之形,口旁邊

⁷ 齊魯書社1981年222頁。

⁸ 見《殷歷譜》第23-24頁。

^{9 《}甲骨文選注》,上海古籍出版社1989年版7頁。

38 中國語文通訊

的點線似可看作口中發出的聲音,舉手掩口的動作即示意不要出聲。這些字整個字形的造意似皆為力圖克服聽不清楚的因素而噤聲聳耳聆聽,旨在表示聽清楚的意思。于省吾先生《雙劍殷契駢枝續編》說「聞」的甲骨文形體「本象人之跪坐,以手掩面,傾耳以聽外警,可以想見古人造字之妙。上側特著其耳,亦尤見之從橫目,學之從立目,臭之從自矣。」10 我們可以將其與「聽」的甲骨文形體比較,(》(前六·五四·六、前六·五四·七等)的甲骨文形體從耳從口,口表發聲,耳表聞聲,只是表示口耳間聲的傳遞,而「聞」的甲骨文形體則表示了聽的人注意力高度集中,力圖辨別清楚。這顯然因為「聞」所聽對象往往不是眼前的事物,具有一定的模糊性。

「聞」的這一特點也在其字形的演變中反映出來。如《說文》所載其古文字形作**稱**,從耳昏聲。「昏」亦當有所表意,即表示所聽對象不是眼前事物因而具有一定的模糊性。高田忠周先生《古籀篇》五十三説:「古文從昏作**稱**。蓋名字從夕口,其意謂冥不相見,故從口自名。聞字與名相似,昏冥不可辨貌,聞聲知之,故古文從耳昏會意,昏亦聲也。」『又如《三體石經》載其字形作**季**,從采,從耳。采,古辨字。與耳構成會意字來表示「聞」的「以耳來分辨清楚」義。古人造字時總力圖借字形來體現詞在當時所表的詞義,「聞」由甲骨文的「愛」轉為古文的「稱」和《三體石經》的「季」,這些「聞」字的形體雖異,但造這些字時去古未遠,所造字的造意當亦較為接近,可證其初義皆有於昏冥模糊中分辨清楚之義。

「聞」的這一特點在其字音上也有所反映。李孝定先生《金文詁林讀後記》:「金文聞字,象人形著大『耳』會意,非形聲字,與**2**字著大『目』以會『望』意者同;金文或假為『昏庸』、『婚媾』,以其音近也,於是遂有説文古文之**轉**,轉為從耳、昏聲之形聲字,篆文又改為從耳、門聲,其始非形聲字也。」¹²「聞」的上古音為明母文韻,「昏」的上古音為曉母文韻,兩詞音近,故金文或假為「昏庸」、「婚媾」。由於兩詞音近,詞義也就有相近之處而都有昏冥模糊義,因而《説文》所載古文**時**是個會意兼形聲字。至於篆文改為從耳、門聲後,「聞」與「門」的上古音皆為明母文韻,「聞」字雖然在形體結構上已由會意字變為形聲字,但其音仍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其語源義。

我們知道文字的產生晚於語言,遠古先民唯藉語音以達意,故漢語的詞最初是音與 義結合的統一體。文字產生後,音與義結合的詞才通過一定的書寫形式(漢字) 體現出 來。由於漢語是單音詞(或單音詞素)佔優勢的語言,當一個單音詞在文字上表現為形聲 字時,形符義和聲符義合成了這個單音詞的本義,而作為合體字的形聲字聲符實際上也

^{10《}雙劍殷契·駢枝續編》,臺北藝文印書館1958年版38頁。

¹¹ 東京古籀篇刊行會1925年影印本45頁。

¹² 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1982年12卷401頁。

都是曾經單獨使用或仍在單獨使用的單音詞。這些聲符往往不僅採用其本義,而且更多地採用其語源義,從而配合形符一起構成這個形聲字所要表示的詞的本義。篆文「聞」的形體為從耳,門聲,其中聲符「門」的本義和語源義自然也是構成「聞」的本義的一個不可忽視的組成部分。考許慎《説文解字》釋「門」説:「門,聞也。」其採用聲訓的方法釋「門」,實際上透露出其探求語源義的用心。段玉裁注説:「聞者,謂外可聞於內,內可聞於外也。」此注可謂一語中的,揭示了「門」表「通」、「達」的語源義,亦表明所通達的對象往往不是眼前直接可通達的事物。由此可推知,徐鉉校本《說文解字》所載:「聞,知聞也。」其所謂「知聞」,亦即「知門」。從語源義來說,「聞」與「門」相通,也有「通」、「達」義。陸宗達、王寧先生《説文解字與本字本義的探求》一文指出:「造意指字的造形意圖,實義則是由造意中反映出的詞的實際本義。」」。綜觀「聞」由甲骨文至篆文的造形意圖,其造意旨在反映彼此有一定距離的事物之間的通、達,即努力於模糊中分辨的通、達。

漢語的詞義由其語音形式和書寫形式體現出來,而漢語語音形式和書寫形式(即詞音和詞形)的不同特徵也決定了其表達詞義的不同特徵,其詞形往往形成詞的具體的顯性語義,其詞音往往表現為詞的抽象的隱性語義。漢語的形聲字是由形符和聲符構成的合體字,故其形符往往表示詞的本義的範圍,而聲符則是確定本義的重要線索。因而,「聞」的具體的顯性語義由其形符「耳」和聲符「門」組成的詞形共同表示為「門中有耳」,即由門通達於耳,形成「聽見」義,而其抽象的隱性語義則由其聲符的語音表示為「通」、「達」義。

根據以上分析,我們可以說「聞」這個詞在造字時的顯性語義是「聽見」,隱性語義則是「通」、「達」義,因而兼有「達」、「知」兩義。「通」、「達」義貫串著「聞」詞義的演變發展,如「聽見」義是努力聽清楚的「通」、「達」,「奏報上達」則是下情上達的「通」、「達」,「知」則不僅是感知聲音或氣味的「通」、「達」,而且也是感知事物之理的「通」、「達」。這些達到「通」、「達」的事物之間都是有一定距離的。

三、「聞」的聽覺義嗅覺義

洪先生《「聞」的初義及其具體用法》一文根據古代文獻中「聞」表嗅覺的用例認為: 「語言事實表明,『聞』的表聽覺義和表嗅覺義是同時存在的。」指出:「『聞』的初義兼上達、聞知兩義。」「聲音、氣味、名聲等由此達彼或『聲所至,傳佈』等意義,是從上達引伸出來的。感知聲音、氣味、事理等意義,是從聞知引伸出來的。知聲音和知氣味是橫

^{13《}詞典和詞典編纂的學問》,上海辭書出版社1985年版117頁。

40 中國語文通訊

向關係,不是縱向關係。」然而「聞」的初義雖然兼有上達、聞知兩義,且確實如洪先生所論其上達和聞知「幾乎是同時的」,但畢竟是先達後知,上達和聞知之間最初毋庸置疑指的是聲音的通達,而且必須是努力克服彼此間一定距離後的聞知。考《墨子》卷十《經》上載:「聞,耳之聰也。」「循所聞而得其意,心之察也。」」類然,這種聞知首先應該是具體的聽見,只有聽見以後才會有所知,即由具體的聽見到抽象的感知。這一點從字形上也可看出來,無論是甲骨文還是篆文,「聞」的詞義都特別突出地以耳朵來強調。這與「見」的字形強調「目」完全一樣。因而,儘管知聲音和知氣味都是感知的下位概念,二者是橫向關係,不是縱向關係,但「聞」的初義首先是上報奏達,然後是努力聽清楚,即聽見,其次才是知,進而由具體的感知引申出抽象的感知,又由感知義引申而有有嗅覺義。

自錢鍾書先生提出「通感」的說法後,15人們往往將「聞」所表的聽覺義和嗅覺義看作是「通感生義」。王鍈先生《試論「通感生義」》16 一文認為「『聞』的詞義除了可以從聽覺轉移到嗅覺之外,還可轉移到視覺。」指出在詞語孳生衍變的方式途徑中,「通感生義」可歸入蔣紹愚先生《古漢語詞匯綱要》所舉詞義發展方式中的修辭影響這一類。同時特地補充說明說:「『通感生義』的適用範圍是很受限制的,它只能在表示心理感覺的幾個語義場中起作用。」實際上「通感生義」即使在表示心理感覺的幾個語義場中也不是完全可以互通的。如表聽覺的「聞」可表嗅到,但表嗅覺的「嗅」則不可表聽到,形成這種語言現象的根本原因在於「聞」內含努力而通達的深層隱性語義。「聞」的努力通達義是形成「通感生義」的內因,而心理感覺上的相通則是外因,即這種「通感生義」是建立在「聞」本身內含的深層隱性語義上的。因而關於「聞」的聽覺義和嗅覺義究竟孰先孰後比較合乎情理的推測應該是先從「聞」的「上報奏達」義產生出「聽見」義,再由「聽見」義引申出「聞知」義,又由「聞知」義引申出「嗅到」義,從而形成了「聞知」義下知聲音和知氣味這兩個並列的下位概念。

至於現代漢語裏,「聞」只有「嗅」而無「嗅到」的意思,這與詞義系統的古今演變有關。詞匯系統中一個詞的詞義發生了變化,就有可能影響到另一些詞或一大群詞的詞義的發展變化,從而調整了詞義和詞義之間的關係。由於「聞」的本義原表聽的結果,是表感知的動詞,與表辨別的動詞「聽」有嚴格的區別,因此「聞」最初用於嗅覺也表結果。古代的嗅覺系統中「嗅」是表辨別的動詞,「聞」是感知動詞。隨著漢語詞匯由單音詞向復合詞發展,表聽覺的感知動詞由「聽見、聽到」替代了「聞」;表視覺的感知動詞由「看見、

¹⁴ 見《二十二子》,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版256頁下欄。

¹⁵ 參見《通感》,載《文學評論》1962年第1期。

^{16《}語言教學與研究》1997年第4期。

1999年9月 第51期

41

看到」替代了「見」;表嗅覺的感知動詞也由「聞見、聞到」替代了「聞」。17「聞」在現代漢語中表「聞到」的這個詞中詞義縮小了,只表「嗅」,與「嗅」所表的詞義相等,因而逐漸取代了「嗅」,由古代漢語中表聽覺的詞而最終轉變為表表嗅覺的詞。據殷孟倫先生《「聞」的詞義問題》稱:「可以說在宋代末期,才一般用『聞』代替了『以鼻就臭』的『臭』的使用,於是成為現代漢語這一詞義的來源。」18 實際上唐代已出現了這種轉變現象,如杜甫《秋行官張望督促東渚耗稻向畢清晨遺女奴阿稽豎子阿段往聞》詩:「東渚雨今足,佇聞粳稻香。」19 例中的「聞」即「嗅」義。

四、「聞」的詞義訓釋

追溯一個詞的來龍去脈,這是漢語詞匯研究和語文辭書編纂的一個重要組成部分。闡析一個詞的來源、最早的本義以及後來的發展,這將有助於讀者系統地理解這個詞的各個義項,對讀者掌握語言詞匯有很大的幫助。近年來相繼出版的《漢語大字典》和《漢語大詞典》是以歷史主義為編寫原則的大型辭書,兩部辭書對「聞」詞義的訓釋大致相同。

《漢語大字典》「聞」的釋義為 (1) 聽見。 (2) 知道。 (3) 知識;見聞。 (4) 接受。 (5) 聽到的事情;消息。 (6) 傳佈;傳揚。 (7) 聞名著稱。 (8) 奏,使君主知道。 (9) 趁;乘。 (10) 嗅;嗅到。 (例略)

《漢語大詞典》為: (1) 聽見。亦指聽說,知道。(2) 知識;見聞;消息。(3) 接受。 (4) 傳佈;傳揚;傳告。(5) 指使君主聽見,謂向君主報告。亦泛指向上級或官府報告。 (6) 有名;著稱。(7) 嗅。(8) 趁。表示及時。(9) 用同「模」。(1) 效法;學習。(2) 模樣,形狀。

我們認為兩部辭書所釋「聞」的這些詞義都與其所含努力而通達的深層隱性語義有關,扣住其所含努力而通達的深層語義來加以訓釋,就可揭示出其所含各個意義之間的關係。根據歷史主義的編寫原則,《漢語大詞典》的修訂本或新編大型漢語詞典似可釋「聞」的初義為奏報上達,如《韓非子·五蠹》:「故令尹誅而楚奸不上聞。」由「奏報上達」

^{17 《}朱子語類》裏已出現「看見」一詞,朝鮮出版的《注解語錄總覽》注:「看見,非有心而見也,偶然看過。」「看見」和「見」意義相同,太田辰一認為這「必定要在含有高度的口語性的文獻中才能出現」。由「看見」類推,產生了「聽見」。如:《後庭花》第二折白:「不中,王慶,你可不聽見。」又類推產生了「閱見」,如《紅樓夢》第十九回:「只聞見一股幽香,卻是從黛玉袖中發出。」日本學者太田辰一《近代漢語「無心」的動詞的形成過程——漢語多音節化的一個例證》(《中國語文》1953年第10期) 認為「看」和「見」結合成「看見」是漢語由單音節向復音節發展的一個有趣味的例子,「對這種研究所含有的意義,向來一般沒有注意到。」看見、聽見、聞見這三個「無心」動詞都帶上「見」字,體現了單音詞向雙音詞發展的趨勢。

^{18《}中國語文》1962年第11期。

^{19《}全唐詩》,中華書局1979年版7冊221卷2344頁。

42 中國語文通訊

的通達義進而產生「聽見」義,如《禮記·大學》:「聽而不聞」;由「聽見」的通達義引申而有「知道」和「接受」義,如《論語·里仁》:「朝聞道,夕死可矣。」和《史記·絳侯周勃世家》:「軍中聞將軍令,不聞天子之詔。」由「知道」的通達義引申出「嗅到」和「知識;見聞;消息」義,如《韓非子·十過》:「入其幄中,聞酒臭而還。」和《論語·季氏》:「友多聞。」同時由「奏報上達」的通達義又可產生「傳佈;傳揚;傳告」義,指使君主聽見,或向君主報告,亦泛指向上級或官府報告。由「奏報上達」的通達義還可產生「有名;著稱」和「趁」等義。

考慧琳《一切經音義》釋《四分律》第四十六卷中[曼今]一詞注:[高昌謂閩為曼,此 應是也,律有所聞,勿雲反。|20 朱慶之《佛典與中古漢語詞匯研究》一書説:「所謂『高 昌謂聞為曼』是否正好説明把『聞』這個音讀作『曼』是高昌的方音。聯繫到『聞』有『診』 義,我們大體可以相信不論是作『聽』義還是作『趁』義的『尋』都是方言詞。可以附帶一提 的是『趁』義的『聞』只是唐代以後才見於中土文獻,是否根本就來自高昌方言,也可考 慮。|21 我們認為「聞|的「趁|義亦與其所含努力而通達的深層隱性語義有關,由努力通 達而表示及時義。如《晉書‧孝愍帝紀》 建興四年: 「今欲聞城未陷為羞死之事, 庶今黎 元免屠爛之苦。」22 例中「聞」含力圖趕在城陷前出降劉曜而達到解救百姓之義。又如《搜 神記》:「比來夢惡,定知不活,聞我精好之時,汝等即報內外諸親,在近者喚取,將與 分別。|例中「聞」亦含力圖趕在身體精好之時達到訣別目的。「聞」的「效法;學習」義也 與其所含努力而捅達的深層語義有關。由「閩|表「感知|的捅達義引申可有「模仿|義,如 《無常經講經文》:「或經營,或工巧,聞樣尖新旱妙好。|又引申有學習義,如《地獄變 文》:「恨汝生迷智,不曾闡好人。」23 因此,我們可以說,「聞」所含努力而通達的深層 隱性語義將「聞」的各個詞義繫聯在一起,從「聞」所含努力而誦達的深層語義著手,不僅 可以看出「闡|各個詞義之間的聯繫,而且可以揭示「闡|所表聽覺義和嗅覺義之間的關 聯。

²⁰ 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影印本59卷18頁。

²¹ 文津出版社1992年版120頁。

²² 中華書局1974年版5卷130頁。

^{23《}敦煌變文集》8卷、5卷、6卷,人民文學出版社1957年版866頁、657頁、762頁。參見蔣禮鴻先生《敦煌 變文字義通釋》。